

法規名稱: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、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者,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受理後,必要時,得於二十日內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(居)所執行查察。
- 2 依前項規定執行查察後,為許可或不予許可處分前,必要時,得派員再執行查察。

第 3 條

執行查察應於日間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於夜間為之,並應於二十二時停止執行:

- 一、經該受查察人、住(居)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。
- 二、日間已開始執行查察者,經受查察人同意繼續至夜間。

第 4 條

- 1 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事項如下:
 - 一、與他人共同生活、互動及居住情形。
 - 二、家庭、身心等狀況及子女人數。
 - 三、其他足資證明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、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原因及關係事實之事項。
- 2 前項受查察人,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:
 - 一、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。
 - 二、家庭、身心狀況異常。
 - 三、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。
- 3 執行查察後,應由執行查察人員於七日內製作查察紀錄,並記載下列事項:
 - 一、查察之日期、起迄時間及地址。
 - 二、受查察人之姓名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在臺灣地區之住(居)所。
 - 三、查察事項、通知事項、註記事項或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 5 條

- 1 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、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 人民、香港及澳門居民,應於其停留期間逾三個月、取得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或辦理居留住址、 服務處所變更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執行查察登記。
- 2 移民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,亦得視實際需要,不定期執行查察登記。

第6條



- 1 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登記事項如下:
 - 一、入出境許可證、護照及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之效期。
 - 二、工作、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、收養事項。
 - 三、從事之活動與申請停留、居留原因是否相符。
 - 四、遷徙異動。
 - 五、其他應查察登記事項。
- 2 前項受查察人,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:
 - 一、所持入出境許可證、護照及居留證已逾效期。
 - 二、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或有虛偽情事。
 - 三、從事之活動與許可停留、居留原因不符。
 - 四、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未辦理變更登記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受查察人有應予舉發、註銷其證件、限令出國、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之情形者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- 1 查察及查察登記之資料,應妥善保存。
- 2 前項資料得以電子紀錄系統登載、註記及維護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施行日期,由內政部定之。